

公司代码:688372

公司简称:伟测科技

##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本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半年度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议。

1.5 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br>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 伟测科技 | 688372                  | 不适用     |
| 公司聘任凭证情况           |            |      |                         |         |
| □适用 √不适用           |            |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内)       | 证券事务代表  |
| 姓名                 |            |      | 王沛                      | 刘丹      |
| 电话                 |            |      | 021-68862616            |         |
| 办公地址               |            |      |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 38 号 D 区 1 楼 |         |
| 电子邮箱               |            |      | info@wetest.com         |         |

## 2.2 主要财务数据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 总资产                    | 9,434,283,377.38 | 7,736,481,376.63 | 22.3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4,227,916,123.67 | 2,467,389,720.06 | 42.48        |
| 营业收入                   | 1,071,889,796.42 | 634,262,626.02   | 69.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67,428,742.54   | 102,673,574.38   | 63.0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59,311,063.39   | 101,076,368.85   | 57.6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6,761,927.16   | 53,777,284.26    | 173.3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47,488,324.54   | 339,442,612.28   | 61.29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4.41             | 0.08             | 增加 0.04 个百分点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03             | 0.08             | 4853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报告期末总资产   | 0.03             | 0.06             | 3676         |
| 研发投入金额/研发投入总额          | 62.0             | 12.6             | 减少 4.96 个百分点 |

##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       |          |            |              |                  |                 | 单位:股   |   |
|--------------------------------------------------------------|-------|----------|------------|--------------|------------------|-----------------|--------|---|
|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          |            |              |                  |                 | 24,112 |   |
| 截至报告期末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          |            |              |                  |                 |        |   |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流通股份总数(户)                                      |       |          |            |              |                  |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报告期内通过增持/减持的股份数量 | 质押、冻结或司法处置的股份数量 |        |   |
|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境内自然人 | 27.18    | 66,496,496 |              |                  | 无               | 0      | 0 |
| 南京中央科创有限公司                                                   | 其他    | 2.36     | 5,639,619  |              |                  | 无               | 0      | 0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高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2.38     | 4,022,078  |              |                  | 无               | 0      | 0 |
| 嘉实国际-自有资金                                                    | 其他    | 2.28     | 3,500,311  |              |                  | 无               | 0      | 0 |
| 宁波艾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0.92     | 1,548,526  |              |                  | 无               | 0      | 0 |
| MIRRELL INTERNATIONAL (UK) LTD                               | 其他    | 0.79     | 1,328,524  |              |                  | 无               | 0      | 0 |
| 上海证券期货交易所-上交所科创板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                                    | 其他    | 0.76     | 1,274,633  |              |                  | 无               | 0      | 0 |
| USBS AG                                                      | 其他    | 0.75     | 1,268,017  |              |                  | 无               | 0      | 0 |
| 德林慧                                                          | 境内自然人 | 0.72     | 1,214,340  |              |                  | 无               | 0      | 0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研究                                              | 其他    | 0.69     | 991,146    |              |                  | 无               | 0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       |          |            |              |                  |                 |        |   |
| 1.控股股东天颐天泰与实际控制人天颐天泰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       |          |            |              |                  |                 |        |   |

注:股东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9,339 股,通过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205,011 股,合计持有公司 1,214,350 股。

2.4 前十名持有表决权股份存在质押、冻结、司法处置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型或财务型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本着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且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信息披露索引

证券简称:伟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9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82,290 股

●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对象为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 授予数量:(调整后):1,430,000 股

(3) 授予价格:(调整后):21.44 元/股

(4) 授予人数:首次授予 68 人,预留授予 16 人

(5) 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 归属期                  | 归属期                                           | 归属期 | 归属期 | 归属期 | 归属期 | 归属期 | 归属期 | 归属期 | 归属期 |
|----------------------|-----------------------------------------------|-----|-----|-----|-----|-----|-----|-----|-----|
| 第一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60% |     |     |     |     |     |     |     |
| 第二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     |     |     |     |     |     |
| 第三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     |     |     |     |     |     |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归属安排                 | 归属期                                           | 归属期 | 归属期 | 归属期 | 归属期 | 归属期 | 归属期 | 归属期 | 归属期 |
| 第一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40% |     |     |     |     |     |     |     |
| 第二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     |     |     |     |     |     |
| 第三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     |     |     |     |     |     |

(6) 任职期限和绩效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均为 2024—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核算各年度公司层面归属比例,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归属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A) | 股权激励(Au)     |
|---------------|----------|---------------|--------------|
| 第一个归属期        | 2024     | 1100 亿元       |              |
| 第二个归属期        | 2025     | 1400 亿元       | 7.37 亿元      |
| 第三个归属期        | 2026     | 1700 亿元       |              |
| 考核指标          | 业绩完成率(X) | 净利润完成率(Y)     | 净利润完成率(Z)    |
| 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A) | Au/A(A)  | X/A(Au)/100%  | X/A(Au)/100% |
|               | A/A(A)   | X/A(Au)/100%  | X/A(Au)/100% |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未能归属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在考核年度内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绩效考核,并按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 100% |    |    | 0%  |

若各归属期内,公司满足当年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可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归属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未能归属或不能全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2. 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 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3)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办公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林秀英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 2024 年 4 月 19 日至 2024 年 4 月 28 日,公司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并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5) 2024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 2024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7) 2024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符合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 2025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符合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 2025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符合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 2025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符合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 2025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符合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 2025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符合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 2025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符合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 2025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符合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5) 2025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符合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6) 2025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符合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7) 2025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符合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8) 2025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符合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9) 2025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符合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 2025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符合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1) 2025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符合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2) 2025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符合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3) 2025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符合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4) 2025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符合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5) 2025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符合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6) 2025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符合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7) 2025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符合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8) 2025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符合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9) 2025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符合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0) 2025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符合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1) 2025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符合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2) 2025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符合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3) 2025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符合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4) 2025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符合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5) 2025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符合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6) 2025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符合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7) 2025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符合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8) 2025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符合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9) 2025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符合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40) 2025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符合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41) 2025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符合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42) 2025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符合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43) 2025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符合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44) 2025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符合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45) 2025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符合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46) 2025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符合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47) 2025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符合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48) 2025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符合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49) 2025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符合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0) 2025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符合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1) 2025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符合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 2025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符合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3) 2025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符合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4) 2025 年 6 月 8